

编号 4102002026TJ0000005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1050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18018 *0580W9PUG2222EN* TMS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744076243W

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3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宗地编号：___

详细位置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达大道以东、汴京路以北 BD0603-02 地块							
规划依据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BD0601、BD0603、BD06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专用章							
规定性内容	用地性质		1001022工业用地					
	兼容性规定		无					
	用地面积 (m ²)		36824.7					
	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		无				
		绿地率 (%)		≤20.0				
		建筑高度 (m)		≤50.0 (至檐口)				
	建筑控制要求	退让道路红线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道路名称	东九路	无	宏达大道	无	
			建筑高度	H ≤ 24.00m	≥10.0m		≥25.5米	
				24.00m < H ≤ 50.00m	≥15.0m		≥25.5米	
				m < H ≤ m				
				m < H ≤ m				
			m < H ≤ m					
			H > m					
地下空间退让距离 (m)		5.00		25.00				
建筑及地下空间退让道路交叉口距离 (m)		道路交叉口四周建筑后退道路切角的距离，应按较高等级道路退线要求执行。						
建筑退相邻地界要求	依据《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地下空间退相邻地界要求	规划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用地边界及城市绿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且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地面距离）的 0.7 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出入口方位		东（东九路）、西（宏达大道）					
	禁止机动车开口规定		见附图二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依据《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依据《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无	
	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无	
指导性内容	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	无	
	建筑形式与风格	建筑风格为简约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	
	其他	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体现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风貌特点注重汴京路及宏达大道沿线景观的塑造,处理好环境与道路的关系。	
补充内容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满足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和日照要求,并按相关规范退让。	
	地下空间控制要求	使用功能	
		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 (m ²)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m ²)	
		开发层数	
		开发深度	
	场地竖向设计要求	场地设计标高应结合现状地形及周边城市道路、相邻地块场地的标高、城市竖向规划确定。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无	
	河湖水面控制要求	无	
	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按照市海绵办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要求,除市海绵办确定的豁免项目,本次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不得小于65.0%控制。	
	防灾设施配置要求	涉及消防、抗震、安全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涉及环保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	地块内所有建筑及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关要求	无	
其他事项			

1.规划地块建筑系数 $\geq 40.0\%$ 。2.规划地块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内严禁建设成套住宅、宾馆、专家楼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3.地块内现状埋地光缆规划迁出。4.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停车要求按《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执行。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满足《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因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合交通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利益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在符合详细规划的情况下，并经专家和相关部门论证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定。6.容积率按照《开封市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规则》文件进行计算。7.规划地块周边现状实际情况与图示不符处，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需补测完善。8.本通知书包含附图一、附图二，附图是对通知书的补充说明

注：无相关内容填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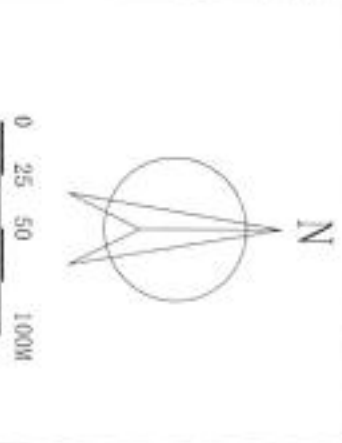
1.《规划条件通知书》是对建设项目用地提出的规划建设要求，是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查、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用地以及地下空间用地规划条件核定内容前表无对应内容栏的，可以在其他事项栏中分类填写；《规划条件通知书》应附相关附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规定附图格式。

3.《规划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应遵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



现场拍摄照片



图例

- 现状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现状埋地光缆
- 规划用地边界线
- 视点及视线

说明

- 1、规划地块位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BD00603街坊内，东九路西侧、汴京路以北。
- 2、目前宏达大道已建设完成，东九路、吕盛路、汴京路未建设，规划地块内现状为农田，地块内有现状埋地光缆东西向穿越地块，场地整体地势平整。

4102NM2026TJ00000005
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一

